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  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

三、受理条件

（一）消防设计审查办理前置条件

1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信息齐全、完整；

2、消防设计文件内容齐全、完整（具有《暂行规定》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，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内容齐全、完整）；

3、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，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；

4、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，提交批准文件。

（二）不予批准的情形

1、依法不需要消防设计审核；

2、依法不属于本局管辖，应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；

3、提交的材料为虚假材料。

4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，需要补正材料(附建设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）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

无审批数量限制

四、办理材料

（一）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；

（二）消防设计文件；

（三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，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；

（四）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，应当提交批准文件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受理

审查

决定

送达

六、办理时限

设计审查20个工作日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博湖农商银行二楼行政服务中心57号窗口（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996-6624917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周一至周五上午10:00-14:00；下午16:00-20:00（夏季）。

周一至周五上午10:00-14:00；下午15:30-19:30（冬季）。

十、常见问题：

无